

证券代码:000669 股票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65.89万元,每股收益0.114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66%。截至2013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477.06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充公司的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推进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公司管道覆盖区域的天然气利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建设期间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净资产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4年公司业务发展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前提假设

(1)本次发行于2014年12月初实施完毕,发行时间即视为本公司估计。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3,541,830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5,830,797股(该发行股份数量为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由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09,372,627股。前述调整事项已于2014年7月1日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8万元。

(4)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80.56万元。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5)根据公司已经公告的2014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按照-20%,-10%,0%,10%,20%和30%的业绩增长进行全年度测算。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资产的影响。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监管单位 | 监管措施 | 性质 |
|-----------|-------------|------|------|----------------------|
|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 | | | |
| 1 | 2009年1月11日 | 深交所 | 关注函 | 核查股价异动 |
| 2 | 2009年1月27日 | 深交所 | 问询函 | 对股东减持等事项的说明 |
| 3 | 2012年3月22日 | 深交所 | 关注函 | 历史遗留债务处置进展情况及信息披露 |
| 4 | 2012年7月6日 | 深交所 | 关注函 | 历史遗留债务处置进展情况及信息披露 |
| 5 | 2009年12月15日 | 深交所 | 关注函 | 2009年三季度未披露业绩预告 |
| 6 | 2012年3月6日 | 深交所 | 关注函 | 未按时披露2011年年报 |
| 7 | 2012年6月6日 | 深交所 | 关注函 | 未按规定披露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
| 8 | 2012年6月8日 | 深交所 | 处分决定 | 未按规定披露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9 | 2012年10月12日 | 深交所 | 关注函 | 未按规定披露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 | | | |
| 1 | 2014年1月6日 | 深交所 | 关注函 | 说明201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
| 2 | 2014年6月8日 | 深交所 | 关注函 | 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

第一部分: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措施

一、内幕信息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一)200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44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20多个交易日你公司股价价格累计上涨约40%,2009年11月10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涨停板限制。同日,你公司以控股股东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停牌。请你们董事会:

1.书面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要求其详细说明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及保密情况,并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知情人员及其直属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2.核查你公司,重组方,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在停塘内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提供重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截至11月10日前市后的前20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并查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二)200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09]第13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20多个交易日你公司股价价格累计上涨约40%,2009年11月10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涨停板限制。同日,你公司以控股股东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停牌。请你们董事会:

1.书面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要求其详细说明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及保密情况,并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知情人员及其直属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2.核查你公司,重组方,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在停塘内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提供重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截至11月10日前市后的前20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并查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三)2012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54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原预约于2012年3月10日披露年度报告,你公司未能在2012年3月9日提交年审报告文件,经我部电话询问后,方申请延期披露年度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3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四)2012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14号)。要求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交董事会审议。2012年4月26日以《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因内幕信息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一)200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09]第13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20多个交易日你公司股价价格累计上涨约40%,2009年11月10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涨停板限制。同日,你公司以控股股东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停牌。请你们董事会:

1.书面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要求其详细说明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及保密情况,并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知情人员及其直属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2.核查你公司,重组方,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在停塘内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提供重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截至11月10日前市后的前20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并查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二)200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09]第33号),约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20多个交易日你公司股价价格累计上涨约40%,2009年11月10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涨停板限制。同日,你公司以控股股东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停牌。请你们董事会:

1.书面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要求其详细说明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及保密情况,并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知情人员及其直属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2.核查你公司,重组方,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在停塘内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提供重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截至11月10日前市后的前20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并查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三)2012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54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原预约于2012年3月10日披露年度报告,你公司未能在2012年3月9日提交年审报告文件,经我部电话询问后,方申请延期披露年度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3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四)2012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14号)。要求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交董事会审议。2012年4月26日以《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因内幕信息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一)200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09]第13号),约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20多个交易日你公司股价价格累计上涨约40%,2009年11月10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涨停板限制。同日,你公司以控股股东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停牌。请你们董事会:

1.书面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要求其详细说明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及保密情况,并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知情人员及其直属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2.核查你公司,重组方,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在停塘内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提供重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截至11月10日前市后的前20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并查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二)2012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54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原预约于2012年3月10日披露年度报告,你公司未能在2012年3月9日提交年审报告文件,经我部电话询问后,方申请延期披露年度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3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四)2012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14号)。要求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交董事会审议。2012年4月26日以《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因内幕信息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

(一)200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09]第13号),约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20多个交易日你公司股价价格累计上涨约40%,2009年11月10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涨停板限制。同日,你公司以控股股东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停牌。请你们董事会:

1.书面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要求其详细说明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及保密情况,并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知情人员及其直属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2.核查你公司,重组方,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在停塘内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提供重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以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信息。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截至11月10日前市后的前20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并查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二)2012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54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原预约于2012年3月10日披露年度报告,你公司未能在2012年3月9日提交年审报告文件,经我部电话询问后,方申请延期披露年度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3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四)2012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14号)。要求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交董事会审议。2012年4月26日以《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因内幕信息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况